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 37.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萝莉儿（Laurd）品牌设计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	16,599.10	16,599.10
2	萝莉儿（Laurd）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6,941.48	36,941.48
3	收购唐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5%股 权	24,050.00	24,050.00
合计		77,590.58	77,590.5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